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60,16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60,16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總值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約[編纂])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